

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迎咨询

KAIYING ZIXUN

项目名称：2025 年北流市石献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2-810130-KYGC

采购人：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图纸.....	38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九章合同文本.....	9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北流市石献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2-810130-KYGC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流市石献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082126.58元

最高限价（如有）：¥1082126.58元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2025年北流市石献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流市民安镇丰村，主要内容为外坡草皮护坡、坝脚排水沟修复，外坡坝面“石献水库”名称标识制作，坝顶防护墩（62个），防汛物料池（2座），溢洪道进口、防汛道路挡土墙，阶梯式生态框护坡等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 3.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网上开标大厅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联系方式：0775-6235685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联系人：覃志源

联系电话：0775-6630125

地 址：北流市西垠镇独木岗工业区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银苑小区3-7#

项目联系人：易富城、黄珊珊

项目联系方式：0775-226429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流市石献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5-C2-810130-KYGC，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2-81496 3.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2025年北流市石献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流市民安镇丰村，主要内容为外坡草皮护坡、坝脚排水沟修复，外坡坝面“石献水库”名称标识制作，坝顶防护墩（62个），防汛物料池（2座），溢洪道进口、防汛道路挡土墙，阶梯式生态框护坡等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4.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5.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水利行业最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1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1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已中标未开工程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3.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4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 1. 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格式后附）； 2. 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格式后附）； 3.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格式后附）；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标准的计价软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条的有关要求。 （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5）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

	量清单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③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8）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3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2	磋商的顺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264298，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银苑小区3-7# 业务时间（北京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1082126.58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30%支付开工预付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55 0000 2578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3.2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

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9)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

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

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7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7 = 1.7 \text{ 万元}$

32.3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公司名称：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账号：4505 0166 0455 0000 2578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上述标准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

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区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为2025年北流市石献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外坡草皮护坡、坝脚排水沟修复, 外坡坝面“石献水库”名称标识制作，坝顶防护墩(62 个)，防汛物料池(2 座)，溢洪道进口、防汛道路挡土墙，阶梯式生态框护坡等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及北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程序支付。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水利行业最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电子章；

(7)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8)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9)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4)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6)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 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3)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评审

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

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9)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0)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竞标有效期等）；

(11)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采购范围进行调整的；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3) 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未就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

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最后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7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8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9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0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1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text{分}$ 备注：(1)有效报价范围:为最终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单位投标总价。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磋商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磋商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施工组织设计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7分） 一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7分） 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	60分

	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一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一档（7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一档（6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3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三档（1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四档（0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	--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一档（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完善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完整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三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四档（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 一档（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四档（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2.2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分	(1) 项目经理（满分1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得1分。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5分） ① 技术负责人专业（满分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1分。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相关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6分

		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从签订劳动合同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签订劳动合同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1）业绩经验（满分4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年3月至截标时间止，以完工验收鉴定书的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供应商应提供：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分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商务高的优先；商务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工程单价汇总表。
7.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8.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9.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0.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1.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2. 工程单价计算表。
13.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2007)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5)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6)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7) 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采购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采购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供应商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8)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9) 供应商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填写的各项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采购人确定（或由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并按规定公布总价（招标控制价）、分类分项目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数量）、以及考核主要单价清单。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工程名称）成交，根据国家、自治区及玉林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 1、我方保证在项目的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 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如我方在承包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电话/传真：电子函件：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供应商名称）__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年月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6.2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电子签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工期	1.1.4.3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金额限额：	
5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1	不调整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币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1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2.封面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电子签名）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3. 磋商总价表

竞标总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竞标总报价（A）： _____（填入磋商函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签字/电子签名）

编 制 时 间： 年月日

4.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一级X X项目	
2	一级X X项目	
X X	措施项目	
X X	其他项目	
	合计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 (签字/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一级XX项目						
1.1		二级XX项目						
1.1.1		三级XX项目						
	50xx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XX项目						
2.1		二级XX项目						
2.1.1		三级XX项目						
	50xx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			
.....			
	合计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年_月_____日

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年__月____日

8. 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年月____日

9.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	...	...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500101XX XXXX									
1. 1.2										
2		安装工程								
2.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 1. 1	50020Ixx XXXX									
2. 1.2										

10.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11.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费用名称）	（费用名称）		合计	备注

12.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kg/ m ³)						单价 (元/m ³)	备注
						水泥 (kg)	砂 (计 量 单 位)	石 (计 量 单 位)					

13.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预算价（元）

14.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元）	备注

15. 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元/台时（班）

[illegible]

16.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如有）

供应商填入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承包项目（如有）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分解表，每一总价承包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9.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20. 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格式）

金额单位：元

年份	月	工程预付款	材料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合计								

注：完成工作量付款合计数不含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主要施工方法；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 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附表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²）	位置	需用时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供 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年月日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四、企业信誉实力文件格式

1.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封面格式

企 业信誉实力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2.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备注：供应商应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扫描件。

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 日期

备注：供应商应附上中标（发包）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1			
2			
3			
4			
...			

【备注：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北流市石献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北流市石献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北流市民安镇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2025年北流市石献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流市民安镇丰村，主要内容为外坡草皮护坡、坝脚排水沟修复，外坡坝面“石献水库”名称标识制作，坝顶防护墩（62个），防汛物料池（2座），溢洪道进口、防汛道路挡土墙，阶梯式生态框护坡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北流市石献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因特殊情况需暂停施工，则工期往后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遗、变更通知、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古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搭建宿舍、食堂、厕所、办公室、实验室、活动场地、料场、材料加工场、预制场、仓库、施工机械停放处以及修建的临时道路等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桂政发(2012)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

1.3 标准和规范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格。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_____/_____o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五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协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为方便施工利用现场周边道路的便利。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授权，严禁外传；属国家规定保密性质的，禁止外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有。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否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___不调整___。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后_____。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承包人不另外支付水电费用给发包方；另外甲方解决场地内材料堆放问题。。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_____ / 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 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 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 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 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

(2)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 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24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充分熟悉项目施工现场，切实保护好现状构（建）筑物，各种管线、坟山、管沟等，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正常进行，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______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 玉林、北流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承包人不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提供①施工组织设计（总方案）；②施工进度计划（总计划）；③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操作证）复印件；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⑤质量保证体系作为发包人审核施工组织的依据，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开工令执行日起。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6）级以上的地震；2、（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8 提前竣工

7.8.1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 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双方协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达到相关施工标准规定的要求。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政策性文件变更和材料市场价格变更等。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 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 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 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 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 审定。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开工前2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开工前2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按当时施工市场信息价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超出投标清单范围外的工程，按竣工图实际结算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待财政资金下达，经监理（业主）确认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结算经评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申请书、施工合同和工程量计算清单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号前。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号前。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交。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 竣工结算

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政策性调整以政策文件为准，及竣工图实际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0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交。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算申请清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7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经审定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期满后二十天内付清。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北流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北流市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水利水电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按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地平整工程为 1 年；
2. 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3. 道路工程为 1 年；
4. 其他工程为 1 年；
5.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

地 址: 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

地 址: 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